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告 唱戲世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豪

被告 卞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湯惠芳